

蒙刊字 1502036
赠 阅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ᠭᠢ

2025

第2期（总第44期）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编辑委员会

顾问：崔杰

主任：郎显超

副主任：杜志伟 周嘉乐 蔚磊
苗镡丹 云浩

委员：梁俊龙 张鹏飞 赵斌
张鹏龙 孙健 王茂盛
王冠群 韩树林 徐智强
周云 赵海波 付志宏
王晓霞 钱博 周国茂
张磊 李振华 张龙军
张正雄 陈瑞明 王向军
秦义胜 孙密珍 张瑞宏

主编：王小敏



(半年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44期)

2026年1月出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02 关于对土默特左旗消防救援大队及10名消防指战员记功表彰的决定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03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07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智慧消防”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禁止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29 关于调整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0 关于调整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1 关于报送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部门相关文件

35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遴选办法

40 2025年土默特左旗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对土默特左旗消防救援大队及10名 消防指战员记功表彰的决定

土左政发〔2025〕137号

土默特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25日以来，土左旗境内因连续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危急时刻，土默特左旗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的4个消防站第一时间启动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全体指战员闻令而动、逆险而行，不分昼夜、轮班作战，以顽强的意志、专业的素养和无畏的精神，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救援行动，共出动158队次，出动车辆205辆次、人员1230人次，累计成功处置洪涝救援警情157起，成功救援转移被困人员406人，协助疏散群众700余人。圆满完成了灭火救援、抢险救灾等各项任务，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鼓舞士气，依据《公务员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土默特左旗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给予赵宁、聂品、周东辉、李亮、孟鑫伟、赵子岳、杨国印、冯向东、李诗东、马渊哲10名消防指战员记个人嘉奖一次。希望消防救援大队全体队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稳步提升综合救援和精准防控能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35号

各相关单位：

经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建设规模持续快速扩张。随着越来越多充电桩落地投用，亟须通过科学规划与规范管理，明确各环节办理流程及相关单位职责。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城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六条政策措施》《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建设布局方案（2023-2035年）》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在全旗范围内持续新增地上公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既有居住社区、城市公共停车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产业（物流）园区、乡镇村庄等车流密集场所先行建设。基本构建起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专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为补充，适度超前、布局均



衡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构建乡村充电一张网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模式

(一) 运营型充电桩

主要指用于商业运营、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并获取收益的充电桩设备及相关运营体系。

1. 统建统管：鼓励旗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或合作引入行业优质企业，统一负责经营性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2. 自建统管：由经营充电桩公司或企业投资建设，在住建局完成备案后自主建设经营性充电桩，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管。

(二) 自用型充电桩

1. 自建自管：企业或个人不对外经营，在自有产权的停车区域建设自用充电桩，在土左供电分公司完成报装后，自行承担建设、使用及安全管理责任。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空间规划布局

1. 完善规划体系

将旗发改委经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建设布局方案（2023-2035 年）》纳入我旗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充电桩安装位置等，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执行。

2. 严格规划管控

(1) 可用土地：通常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建设用地可用于充电桩建设。其中，商业用地如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地，车流量大，充电需求旺盛；工业用地如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有物流车辆和私家车，也有一定充电需求。村集体建设用地也允许建公共充电桩，但需村委会、街道办等签章同意建桩证明。

(2) 禁用土地：农林牧渔用地、收储用地、城市绿地、文保用地等一般不允许用于充电桩建设。

(3) 用地要求

①符合规划：建设对外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在建设用地上建设。

②产权清晰：要确保产权清晰，避免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纠纷。针对用地界限不明确的情况（如临近用地红线等），由产权方配合提供相关图纸，规划部门协助出具用地情况说明文件。

③考虑场地规模与停车位：运营充电桩安装，充电车位一般不少于 10 个，且场地周边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同时要考虑充电桩的布局和间距，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和便捷。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对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开展全流程审查，未达标准的方案不予通过。项目竣工后，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核验，未达到规划审批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确保规划实施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住建局、各乡镇和区域服务中心

（二）简化备案手续

1. 运营型充电桩

（1）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相关许可证审批流程。

（2）既有公共停车场、具有建设场地的公共机构、居住社区以及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及其配套供电工程，由投资建设单位经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同意，在旗住建局备案后直接向电力企业申请安装。备案流程按照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备案与建设项目备案所需资料公告（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对未备案私自安装的运营型充电基础设施，旗住建局有权责令其立即停运，供电部门配合实施断电处理。

其中公路、市政道路沿线停车位，机关事业单位院内公共停车位，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充电桩建设项目，优先鼓励采用统建统管模式，由旗国有企业统一负责备案、建设与运营管理。

2. 自用型充电桩

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在其自有产权的停车位（库）申请安装充电桩，经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评估符合安防条件的，直接向电力企业报装。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土左供电分公司、各乡镇和区域服务中心

（三）严格建设过程监督

加强对运营充电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充电基础设施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公共建筑以及公共建筑改（扩）建，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土左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和区域服务中心

（四）加强电力保障供应

做好充换电设施电力接入与供电保障工作，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接电报装流程，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同步结合《土默特左旗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建设布局方案（2023-2035年）》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力度，优化电网布局与配电方案。

建设单位在委托规划设计单位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时，应确认电力供应情况，保证充电基础设施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土左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



（五）严格验收管理

对于运营型充电桩建立“双牵头”验收机制。建设单位组织，由旗住建局牵头，按照专项规划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验收；由土左供电分公司牵头，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供电、防雷电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组织验收。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建设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一并移交旗住建局。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土左供电分公司

（六）健全监管体系

针对运营型充电桩，构建“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协同治理机制，形成全方位、全流程监管闭环。

一是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设施运维与安全管理；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充电桩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开展全流程安全监督检查，筑牢安全防线。

二是规范价格收费管理。聚焦收费公平透明，健全充电服务定价机制，严厉打击价格欺诈、恶意竞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三是严格市场准入与经营规范。明确企业资质标准与备案流程，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不符合规范或经营异常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清退，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对无照经营充电桩的企业

和个人开展整治，依法责令停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对拒不整改的，联合供电部门依法实施断电处理，切实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四是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制定统一服务规范与评价体系，督促企业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设施可用性，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城管综合执法局、旗交通管理大队、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乡镇和区域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相关政策，在土地供应、财政补贴、电价优惠、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共同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备案、立项、审批、建设、验收和移交等全流程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行业监管部门对涉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投诉事项，依据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置；属地政府（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协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现场情况核实等工作。各级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宣传、政策解读、典型案例推广等方式，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惠民政策，提升公众认知度，营造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36号

各相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土默特左旗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旗行政区域内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以及相关工作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程序合法、高效便民、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领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指挥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动共进、提高效率。

第五条 旗司法局根据有关规定梳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编制和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通过组织集中学习、编写执法教程和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和完善乡镇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梳理行政执法业务流程，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乡镇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赋权乡镇执法事项（含授权和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业务指导，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根据赋权事项定期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旗财政局保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必需经费，指导乡镇加强执法经费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和罚没财物管理制度。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整合执法力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的执法事项范围内或根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执法活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具体执行和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以案释法，提高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增强全民守法自觉性。

第二章 执法机构与执法范围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设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开展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工作。

在乡镇和街道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机构，单独履行监管职责，但应当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乡镇综合行政执

法队，应当结合履行执法职责需要和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执法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配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调度室）、接待室、案件询问室、听证室、档案室和涉案物品管理库，并配备执法用车、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相对稳定，严禁各部门随意抽调、借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一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赋权清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权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行使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第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执法部门和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执法部门应当对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执法部门的名义执法，接受委托的执法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委托乡镇执法的事项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请委托执法部门决



定和实施。委托涉及到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的，由委托执法部门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的，应当充分听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严格履行有关程序、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旗司法局，并将相关执法文书和罚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付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所涉行政执法事项跨乡镇的，仍由旗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旗司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实际承接能力定期评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听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和行为。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依法行使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采取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全面

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对案件疑难、复杂或者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等情况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执法风险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举行听证、送达等执法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及法制审核人员，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实施有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旗司法局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备案。乡镇行政检查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采取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优化行政检查效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合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建立规范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执法案卷标准，将行政执法相关文书、证据材料以及电子文件、电子数据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依法取得执法证件的，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六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等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勘验检查时，对现场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

（五）自行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检验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检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调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廉洁自律，自觉维护行政执法部门公信力，积极探索“教科书式”“说理式”执法，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第二十九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

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审查，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三十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权限、滥用职权；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

（五）庇护本单位、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

（六）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泄露在行政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损害公共利益；

（九）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可以就赋权事项或者委托执法事项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协作配合、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三十二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日常巡查中，发现依法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应当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和制止，必要时采取现场检



查笔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告知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按照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交办给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向交办的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请求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一）发现存在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单独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

（二）通过自行调查不能取得所需资料的；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的；

（四）认定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鉴定、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持的；

（五）有需要请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协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或者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并说明理由。因执法协助发生争议的，由旗司法局负责协调，协调不成的，及时报旗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办理案件时，确需其他乡镇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乡镇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十六条 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出警，维护正常的行政执法秩序。对相应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乡镇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委托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查处的案件属于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或者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发现查处的案件属于乡镇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移送案件时，移送方应当向受移送方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案件移送书；

（二）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三）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四）其他与案件有关材料。

对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应当移送的案件，移送方应当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手续。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与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因立案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旗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活动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与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职责衔接，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与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对象实施的不同行政检查，可以同时一次性开展的，原则上由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第四十一条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跨多个行政区域或者其他重大疑难的行政执法案件，乡镇可以向旗人民政府提出联合执法的建议，并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参加，旗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数字化建设，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实现乡镇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三条 旗司法局依职责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乡镇司法所结合实际协助旗司法局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第四十四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实施情况；
- (二) 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 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情况；
- (五) 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

- (一) 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方式收集、保全证据；
- (五) 依法委托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 (六) 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七) 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收到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或者执法不作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由专人负责登记、答复、核实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给公民人身或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受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应接受委托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相关执法决定文书报委托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镇、区域服务中心 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37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进一步加强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力量 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强化旗乡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工作均衡发展，加强基层“一队一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切实增强基层火灾防控能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按照自治区、呼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配套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完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成立由乡镇政府、区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具体负责基层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检查、指挥考核

等职责，全面加强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管理。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可单独设立，也可设在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2025年12月底前，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部组建到位。

（二）建强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乡镇政府、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保障，可结合现有基层治理力量组建“一中心”，依法承担基层末端消防治理职能。通过科学设置相关岗位、合理调配工作力量、政府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保障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落实“定岗、



定责、定人”要求。对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指导、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2025年12月底前，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全部完成建设，工作人员全部到位。

（三）实体化运行乡镇专（兼）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和现实需要，落实“一队”建设任务：察素齐镇、毕克齐镇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白庙子镇、善岱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北什轴乡、塔布赛乡、台阁牧镇、敕勒川镇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乡镇政府负责建设和管理乡镇消防队，按照突出重点部位、便于响应出动的原则，为乡镇消防队设置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配齐消防车辆和灭火、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2025年12月底前，乡镇消防队全部建队，经旗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后全部实体化运行。

二、建设标准

（一）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

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为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办公经费保障，可通过科学设置相关岗位、合理调配工作力量、政府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并保障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二）乡镇消防队

1、用房标准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筑面积在600至700平方米之间，宜采用独立设置的单层或多层建筑，车库设置3个车位；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筑面积在400至500平方米之间，车库设置2个车位；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在200至250平方米之间，车库设置1个车位。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附设在其他单层或多层建筑内时应自成一区，并设专用出入口。

2、车辆建设标准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要配备2辆载水量3吨以上的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要配备1辆载水量3吨以上消防车。乡镇志愿消防队要配备1辆消防摩托车。

3、人员数量、人员构成及从业条件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数量为15人以上（含本数），其中至少8人为专职；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数量为10人以上（含本数），其中至少5人为专职；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数量为8人以上（含本数），其中至少2人为专职。

消防队设队长、副队长各1名，按照辖区执勤需求设置班（组），其中每班（组）应由不少于4名消防员组成，并设班（组）长1名。消防队应明确1名通信员、1名安全员，志愿消防队的驾驶员可兼任通信员。

消防队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

4、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器材配备应满足扑救辖区内一般火灾的最低需要，至少配备1台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其他配备标准的器材。

三、工作职责

（一）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实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辖区的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接受旗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5、组织发挥消防志愿者作用，定期开展消防公益服务事项。

6、协调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培训以及疏散演练。

7、建立健全辖区各类场所台账、专项整治资料、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消防安全承诺书、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者、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台账、消防宣传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记录。

8、完成其他消防安全检查任务。

（二）乡镇消防队工作职责

1、指导村（社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检查辖区居民住宅、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3、巡查辖区消防道路水源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火灾防控情况。

4、组织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开展日常消防宣传，定期进行灭火救援疏散培训和演练。

5、承担所在乡镇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投入。乡镇政府、区域服务中心将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保障消防站点建设、装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训练演练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通过捐赠、投资等方式支持消防事业发展。探索建立消防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消防装备研发、技术创新等领域。

（二）物资保障

1、建立物资储备体系。根据基层消防救援工作需求，建立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物资。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2、完善物资调配机制。建立健全物资调配管理制度，明确物资调配的程序和责任。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能够迅速、高效地调配物资，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设施保障

1、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加强营房建设，按照标准化要求配备办公、训练、生活等设施。改善消防救援人员的住宿、饮食、医疗等条件，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加强装备维护保养。建立装备维护保养制度，配备专业的装备维护人员，定期对消防车辆、装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设立装备维修专项资金，确保装备故障能够及时得到修复。

（四）人员保障

1、落实职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落实工资、保险、休假等职业



保障政策。建立消防救援人员伤亡抚恤优待机制，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2、加强心理服务。定期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和心理辅导，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针对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后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及时提供专业的心理支持和帮助。

五、培训措施

由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和乡镇消防队人员培训工作。

（一）培训目标

1、能力提升。使人员熟练掌握火灾预防、扑救、应急救援等核心技能，能快速、科学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2、知识储备。深入理解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与责任意识。

3、协同作战。强化基层消防队伍的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多部门联合救援效率，打造高效应急救援体系。

（二）培训流程

1、集中授课。2026年1月初，由旗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和乡镇消防队人员开展理论集中授课，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讲授燃烧原理、火灾分类、火灾发展阶段、常见火灾隐患识别等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和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应急救援原则、程序和现场指挥协调要点，掌握科学救援方法等应急救援理论，介绍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维护要点和操作方法等消防设施设备原理。

2、实操轮训。2026年1月初，由旗消防救

援大队下辖各消防站到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开展实操业务培训，熟练使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破拆工具、救生器材等消防器材操作，讲授不同类型火灾的扑救方法和战术等火灾扑救技术及人员搜救、伤员急救、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等技能要点，组织实地操作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掌握系统启动、故障排查和应急处理方法，组织人员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3、培训考核。2026年1月中旬，由旗应急局牵头组织，旗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拟定科目，开展考核。理论考核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测试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等理论掌握情况；实操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完成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根据操作规范程度、完成效果进行评分。综合成绩不合格者安排补考或重新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是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要结合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深刻认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在强化火灾防控工作中的长远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研究，加快推进建设，全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要帮扶指导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二是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要定期调度，督促指导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要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智慧消防”建设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38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智慧消防”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土默特左旗“智慧消防”建设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智慧消防”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快提升我旗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灭火救援高效化、精准化，有序推进全旗“智慧消防”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消防安全领域智能防控、数据感知等技术应用，集成建设隐患风险快速研判、智能分析、科学评估等分析模型，建设火灾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多手段、多渠道、多受众发布。整合多源业务信息数据，为防灾减灾精准救援调度和协同指挥提供基础数据支

撑，构建广域覆盖的消防感知网络和智慧联动的火灾防控体系，提高火灾预警防控和灭火救援的数智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资源基础上，加强“智慧消防”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政务服务平台、消防内部业务系统等各平台的对接整合，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利用三年时间重点抓好城镇火灾智能防控平台、消防救援智能指挥调度平台、消防大数据平台、移动端手机APP等“四大项目”建设。通过共享信息资源、共治安全



隐患、共管消防安全、共同协作指挥的工作目的，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火灾预防和防灾减灾提供信息化支撑。

（一）构建城镇火灾智能防控体系

1、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针对建筑、单位、行业群、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汇聚融合多元业务数据，运用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1）保障数据供给。汇聚全旗包括火灾、单位、建筑、地理信息、监督检查、单位巡查、隐患及整改、消防物联网等内外部多源业务数据。协助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按照职能职责开展责任数据梳理、治理、入库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上级平台数据接入要求，并在全旗范围内推广应用。（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旗政数局、旗住建局）

（2）优化消防监管模式。利用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对单位建筑开展动态化风险评估及精准化预警。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平台抽取规则与单位火灾风险概率相结合，科学精准调整消防监管工作重点。（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

（3）提升数据资源运用。按照上级提供的标准化信息接口，推动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各乡镇（中心）及行业部门及时获取消防安全有关状态，部署开展针对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域服务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2、提升信息化消防管理水平。鼓励社会单

位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固化消防安全管理核心环节，实现消防安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系统，绑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记录单位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培训及疏散演练情况，帮助消防安全负责人掌握单位消防安全现状，减轻消防管理人员日常档案工作负担。2026年底前，实现全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及应用；2027年底前，分级分类实现其他社会单位普及应用。（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3、推广运用消防物联网工程。利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提升全旗火灾防控整体智能化水平。

（1）运用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推动社会单位建设消防物联感知监控系统，并按数据协议相关要求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相关数据接入市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集中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提示。（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域服务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旗政数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推动智慧消防的行业应用。加速打通“智慧消防”在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2025年底前，依托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物业等项目，一体推进医疗、养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民用建筑、商务楼宇以及产业园区、化工厂率先实现消防物联网数据接入，力争医疗、民政、教育、住建、工信、文旅等行业的“智



慧消防”应用走在全市前列，建设一批行业应用的示范样板。（牵头单位：旗教育局、旗卫健委、旗民政局、旗住建局、旗工信局、旗文旅局）

（3）推动重点场所消防设施进行物联网改造升级。鼓励社会单位、新建项目工程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2025年底前，优先实现高层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及全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市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管理经验，探索优化消防控制室值班模式。对于将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和消防控制室管理均纳入市级消防物联网平台远程监控管理的单位，试点推行消防控制室单人值班模式。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以及启动消防设施的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住建局、旗司法局）

（4）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结合旗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城市更新行动等，推进实施一批既有项目“智慧消防”改造工作。推动为独居老人重点群体的居住场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的“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及商业集中街区等低设防区域，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行报警信息向家属、业主、物业、社区、乡镇（中心）等“一警多报”，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市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域服务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旗民政局、旗住建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二）构建智能化消防救援指挥调度体系

1、整合全旗消防救援人员、车辆、装备、通信、技术等现有资源，提升灾情动态跟踪，实时更新灾情信息，动态调整救援方案，实现灭火救援全息数据实时汇聚、统一利用。做好接警处置流程规范化支撑工具及AI辅助应用，实现实时通信与多部门技术共享，建立智能化、立体化的调度响应与指挥服务体系。（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

2、借助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实现精准定位，依托远程视频监控技术获取实时画面，运用智能监测报警技术及时感知异常状况，构建起灾情态势可视化体系，实现更高效、精准的指挥调度。优化升级移动指挥终端，紧密依托消防物联网平台所具备的早期火灾预警及系统定位功能特性，通过先进技术算法和数据处理能力，构建智能化的灾情评估与救援力量调派系统。根据灾情评估结果，自动匹配各类救援资源，并实时监测救援力量的进行轨迹和到达时间，动态调整调派方案。优化灭火救援作战预案，建立预案动态更新机制，对预案中的力量编成、装备配置、通信联络等环节进行优化完善，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突出对灾情处置和作战指挥的精确管控。（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

3、做好综合性救援信息平台适用，全力打通多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通过实时信息推送、数据整合与分析、救援动态展示等功能模块的协同运作，实现灾情报警、救援进度、现场状况等关键信息实时共享，为科学决策与高效指挥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牵头单位：旗



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

(三) 构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

1、统一构建，分级运用。根据上级消防大数据平台的整体建设和规划设计，按照不同部门的需求、权限和应用场景，将平台的功能和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和分配使用。在政务云资源满足的情况下，将大数据平台优先集中部署于政务云，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共享融合。2026 年底前完成接入上级消防大数据平台。(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政数局)

2、数据统合，服务实战。整合上报全旗消防业务数据，为上级平台功能应用提供基础保障。依托消防大数据平台深化语音、视频、信息、数据的综合实战应用，通过定位导航、地图检索、力量调派、实时传输、信息反馈等功能模块，完善灭火预案、消防水源、消防人员、重点单位、装备物资、消防站点、社会应急联动单位等基础信息，汇成精准实用的“一幅图”，有效支撑各项业务工作。2026 年底前完成旗级数据汇聚建设。(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政数局、旗公安局、旗自然资源局)

3、综合运用，统筹评估。准确采集数据信息，汇总实时路况、人口热力、重点单位、车辆装备、周边水源、灭火药剂等数据资源，辅助日常防火分析研判。结合汇集的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对区域安全风险进行动态、精准评价，客观反映当前区域消防安全质态水平。2026 年底前完成旗级数据汇聚建设，接入上级火灾防控综合研判系统。(牵头单位：旗消防救

援大队、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旗政数局)

(四) 构建新型掌上消防政务服务体系

利用自治区研发的移动端手机 APP，打造信息化、便利化消防政务运行模式，智慧办好便民利企消防服务。依托自治区平台，实现全旗企业、群众消防安全需求“统一受理、按需服务”。利用线上服务系统，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宣传培训功能，提升线下消防安全技术帮扶质效，打造覆盖企业、个人消防行政许可事项“高效办成”体系，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和企业群众的满意度。2025 年底前全面推广功能模块应用。(牵头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等要素保障，旗政府要发挥引导作用，支持新型智慧消防示范工程，鼓励引导企业参与新型智慧消防建设与运营。各行业应用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推进时间节点，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抓好工作落实。二是打造“智慧消防”建设试点，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入手，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示范单位、商业街区开展先行先试，推进“智慧消防”模式下的新型消防安全发展路径、管理方式和保障机制。鼓励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打造“智慧消防”建设试点。加强推广和宣传，提高社会用户对“智慧消防”的认知感和接受度。三是提高数字信息采集精准度，各部门在采集数字信息过程中，要及时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降低数据噪声。安排专人对采集的数字信息进行审核，定期检查数据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39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土默特左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旗房地产行业整体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房住不炒”定位，按照“去库存、优增量、化风险”的目标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行业监管、市场规范、服务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我旗房地产行业整体水平，助力建设宜居、智慧、绿色城区。

二、重点内容及工作任务

（一）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运行

1. 改革完善住房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细致摸排土默特左旗房地产存量房数量，根据2024年房地产月销售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分布等情况，科学配置资源，防止市场大起大落。二是推行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制度，强化房安全保障。三是建立可持续的城镇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优化城镇空间结构，科学规划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推进产城融合。四是加大推进实施城中村和危



旧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按照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原则，计划对化肥厂一宿舍、化肥厂二宿舍、化肥厂三宿舍、农机厂东区、农机厂西区、全胜路西（原第一幼儿园北）公产宿舍6个区域实施危旧住房改造（共涉及居民640户，预计改造面积3.84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30年12月前完成

2.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一是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防止资金挪用和烂尾楼现象的发生。二是依托呼和浩特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实现资金流向实时追踪，确保专款专用，长效化坚持。三是继续施行房地产开发企业用未出售房产抵押置换应留存的重点监管额度资金。可抵押置换的资金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应留存重点监管额度资金的50%，抵押置换必须以开发项目未出售的具备网签条件的商品房进行质保抵押。抵押房产价值按照该项目销售备案价下限下浮10%计算。资金需求量与抵押房产价值比例为1:1.6，即所抵押房产价值为所需支取重点监管额度资金的1.6倍。同时，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剩余工程量进行审价，应留存的重点监管额度资金在满足剩余工程量的基础上，其余资金可申请支取用于工程建设，解决资金沉淀，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四是每年对我旗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审计抽查，抽查比

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总数的10%，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优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一是完善建设过程监管，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二是人防监管和质安监督同步进行，同时将“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事项纳入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中。三是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的日常监管。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企业准入监管、开发监管、主体监管、资金监管、退出监督等监督职责，长效化坚持。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发改委

配合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工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一是对房地产中介行业展开排查。严厉打击“黑中介”（例如吃差价、操纵交易、隐瞒重要信息等各类违规行为）。同时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制度，确保所有中介机构依法依规登记备案，从源头上把控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二是联合属地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及旗市场管理局每年开展一次房地产中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市场进行全面清查，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净化市场环境。积极推行中介服务“透明化”，要求中介机构公开服务内容、流程、收



费标准等关键信息，让交易全过程清晰明了。

责任单位：旗住建局

配合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金浩区域服务中心、金海区域服务中心、汇金区域服务中心、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优化市场供给，促进供需平衡

5. 合理调控土地供应。一是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合理调控土地供应节奏，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确保住宅用地供应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二是适度放宽土地出让条件，土地出让时可分批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剩余部分一年之内补齐，同时对剩余部分进行计息。三是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确保净地供应。

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旗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构建多元供应、完善保障体系

6.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制定《土左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将明确公租房房源获取途径、申请条件、程序、审核流程和承租人使用要求，保障分配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需求。同时规定监督方式与违规处罚措施，清晰界定适用范围和基本使用原则。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合理规划土地使用，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通过收购、改造等方式，将闲置房屋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提升物业品质，建设宜居社区

7. 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土默特左旗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物业行业管理体系，同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构建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价格机制。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项目企业退出机制，推广物业管家+社区网格员“双管家”联动模式，实现问题响应24小时答复。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台阁牧镇人民政府、白庙子镇人民政府、金海区域服务中心、金浩区域服务中心、汇金区域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完成，长期坚持

8. 打造智慧社区。新建小区100%配备智能门禁、智慧停车系统、实现人车分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老旧小区逐步加装智能安防设施。搭建“智慧物业”平台，整合缴费、报修、投诉等功能，提升居民体验。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台阁牧镇人民政府、白庙子镇人民政府、金海区域服务中心、金浩区域服务中心、汇金区域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完成，长期坚持

9. 加强小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是规划小区物业、养老、幼儿园用房，落实“15分钟生活圈”，确保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与



住宅同步交付使用。二是优化配套设施计容规则。社区用房、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出让合同约定需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公用配电房、垃圾集中投放点、通讯机房、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小于20平方米的门卫室等公益性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但需计入总建筑面积，且在计算建筑密度时，计该设施占地面积。

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台阁牧镇人民政府、金海区域服务中心、金浩区域服务中心、汇金区域服务中心、旗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完成，长期坚持

（五）推动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推广绿色建筑技术，优化绿建验收流程。一是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绿色建筑项目，推广节能、环保、低碳的建筑材料和技术，推动绿色建筑认证，提升建筑品质。同时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二是对202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土地出让、立项审查、规划审批等环节中，未注明绿色建筑星级以上的项目，在审图、绿建审核、价格备案环节不做相关绿建要求，以企业自主申报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要求。三是对2022年1月1日起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间，视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建项目，按照《呼和浩特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工业化水平，减少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提升建筑效率和质量。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有效化解风险，促进平稳发展

11. 坚决化解当前突出风险，完善房地产风险处置。一是对资金链断裂、债务违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及时制定实施处置方案，督促企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方面筹措资金，并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二是对损害群众利益、危及社会稳定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合理融资支持，保障项目能够及时保质建成交付。对难以得到有效化解的风险，可推动采用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予以处置。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强化政策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12. 实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是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查，对符合融资条件的项目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做到“成熟一批、推送一批”，帮助企业解决开发资金不足的困难，确保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二是优化融资贷款流程，充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银企联动，提高对接效率，打通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流程，更精准地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支持；三是严格落实贷款资金封闭管理流程，明确监管账户的设立、贷款资金的额度标准、资金发放流程、资金的使用



范围、资金拨付流程以及与预售资金系统结合的管理等问题，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实现长效化坚持。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适度放宽预售许可证发放条件。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提供自有资金（包括产权独立且可交易房产）可以支持工程完成主体完工的相关证明，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开始办理预售许可证。

牵头单位：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旗住建局

完成时限：试行两年

14. 实行“工抵房”网签备案制度。一是落实房地产项目工抵房网签备案，解决房地产企业项目资金周转问题，防范化解烂尾风险。二是允许网签比例为可售面积10%的未售房源在不提供预售资金缴存凭证的情况下，直接将工抵房屋网签备案至抵账人指定的实际购房人名下。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试行两年。

（八）聚焦居民需求，优化服务提供

15. 提供更多便民惠民服务。为便于居民办理网签备案等相关业务，将在敕勒川乳业开发

区政务服务大厅增加网签备案、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业务办理窗口，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办公人员问题，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6. 加大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国家和地方的房地产政策，着重落实《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中关于首次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相关事宜。凡是2023年8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备案且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户的均可申请契税补贴，通过政务新媒体、社区宣讲会等渠道，解读住房保障、购房补贴等政策。

牵头单位：旗住建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为切实推动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需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牵头人，汇聚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发改等多部门力量，组建“领导工作小组”。该小组全面统筹房地产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从政策制定到项目落地，实现全过程把控。压实属地责任，明确属地乡镇以及区域服务中心的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到人。通过明确职责边界，避免工作中的



推诿扯皮现象，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协同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模式。各部门打破信息壁垒，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房地产发展中的难题，形成工作合力，高效高质推动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强化资源保障，加大对专项基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同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积极推广智慧化管理系统。

附件：

领导小组名单

为统筹推进全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立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李锐亨 旗委副书记、旗长
- 副组长：**赵红星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 成 员：**周 云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鹏飞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王冠群 旗财政局局长
-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徐智强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瑞宏 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 梁妹华 察素齐镇镇长
- 崔 健 台阁牧镇镇长
- 长 海 白庙子镇镇长
- 云志强 汇金区域服务中心书记
- 高 智 金海区域服务中心书记
- 哈达夫 金浩区域服务中心书记

旗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定期与开发企业分析研判房地产发展形势，及时研究制定促稳调控政策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促进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周云兼任。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禁止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40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等有关事项的管理，防治大气污染，预防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的决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点旺火的通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禁放区域及相关措施

（一）按照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东至绕城高速、西至绕城高速、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大青山）范围内，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点放

孔明灯和点旺火；其他行政区域内倡议尽最大可能减少销售、燃放。禁止在城区各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抛撒纸钱、明火祭奠。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三）烟花爆竹经营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逢重大庆典和节日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燃放烟花爆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四）提供婚庆、宴席、殡仪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履行告知责任，提前向举办方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事宜，不得为违法燃放烟花爆



竹提供服务，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堆燃旺火，禁止点放孔明灯。

(六) 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只减不增。

(七) 法律法规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堆燃旺火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工作职责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要将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责宣传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决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工作。

旗公安局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和堆燃旺火的行为。

旗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的监督管理。

旗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民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相关工作。

旗委宣传部、旗文旅局负责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禁止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全旗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尽其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精心组织，对号入座，做好部署和安排。

(二) 充分引导，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各种合法平台，广泛在机关、企业、学校、村、社区、家庭等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 落实责任，加强督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43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旗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2025年3月31日，旗政府办公室公布了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旗住建局承办的《土默特左旗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旗住建局承办的《实施金二路、金四路等6条道路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三、将旗住建局承办的《继续实施2021年

金川区域老旧小区改造》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四、将旗农牧局承办的《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五、将旗农牧局承办的《2025年18.0528万亩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附件：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土默特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旗发改委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49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旗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决策透明度与公信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对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在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将《土默特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调出《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我旗2025年度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现予以公布。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建议事项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5〕50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旗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进我旗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我旗拟制定《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报送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报送要求

（一）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基础性论证工作，确需制定的、决策条件基本成熟的项目可列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

（二）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应明确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决策依据、决策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完成时限、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请各单位填写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纸质版交司法局809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tzqfzb@163.com。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宜确定及调整

旗司法局将对各乡镇、各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予以初审并形成《目录》（草案），按法定程序报旗政府批准，经旗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出台。

《2026年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由决策承办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决策机关批准后由其办公室公布。



调整建议提出时间不得晚于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

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
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目录》确定的完成时限倒
排工序，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
策内容合法、程序完备、高质高效。

策事项目录标准

2. 2026年度土默特左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建议表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标准》的通知

呼政发〔2021〕2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市各委、办、局遵照执行。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规定》《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请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林格尔新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执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
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
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有关规定，制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标准如下：

一、涉及全市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殡葬管理、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卫生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教育体制改革、招生制度等教育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文旅体制改革、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食品安全管理、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七）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网络安全、户籍制度等公共安全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八）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九）路网建设、城市客运管理等交通运输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一）其他涉及全市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国土空间规划；

（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

（四）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五）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其他重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包括：

（一）政府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二）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一）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

（二）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三）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等城市管理中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四）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措施。



附件 2:

2026年度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决策项目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主要内容		
决策实施依据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决策程序和 完成时限	征求意见	
	专家认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核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提请集体讨论为必经程序，表格中的实施时间为必填内容，在此基础上需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的，亦应在表格中填写实施时间。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合字【2025】1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奖励补助和购买服务两种方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具体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筹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整合资源,集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应依托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公开遴选、自主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并采取合同管理、定期考核的方式独立运营。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建设。重点扶持一个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服务成效显著、农民合作社,推动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合作社在联结小农户与大市场中的桥梁作用。

(三)支持三个新型家庭农场建设。围绕智慧农业、生态循环、特色种植养殖等方向,遴选三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支持其引入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打造品牌农产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旗农牧局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建设任务较好,达到目标要求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每个家庭农场奖补不超过2万元,合作社不超过3万元。

旗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应重点支持。对带动脱贫人口成效明显的、粮食增产、农牧业增效的家庭农场给予倾斜。

五、项目实施

根据市农牧局分配的任务和项目要求,旗农牧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1. 评选认定。旗农牧局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关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进行申报,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旗农牧局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要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评选,确定项目奖补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并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奖励补助对象,协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2. 组织验收。旗农牧局对每个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管指导。旗农牧局要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掌握奖励补助支持范围,严禁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空壳场”、列入失信名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主体及未赋码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列入扶持范围。同时,要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度。

(二)严格资金使用。旗农牧局要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

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 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获得奖补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要分别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中录入奖补信息和基础信息，动态监测奖补主体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四)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旗农牧局要建立健全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项

目执行落实情况。市农牧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 按时总结上报。项目完成后，旗农牧局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附件：

1. 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2. 2025年度家庭农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3. 政府购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旗县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户、万元

序号	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总数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	带动非成员农户	带动脱贫人口	带动监测户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示范级别
合计										

备注：实有成员数、带动非成员农户、年经营收入均为 2024 年底数据。



附件 2:

2025年度家庭农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旗县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户、万元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登记日期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带动农民数			赋码情况	示范级别
						总人数	其中：脱贫人数	监测户		

备注：带动农民数、年经营收入均为 2024 年底数据。

附件 3:

政府购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绩效评价表

旗县区： 填报时间：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区域	服务期限	招标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主体数量				辅导服务开展方式			服务效果			辅助主体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分(百分制)	综合评分(百分制)
					服务合作社数量(个)	占区域内比例(%)	服务家庭农牧场数量(个)	占区域内比例(%)	集中培训(人次)	入户辅导(次数)	完成代理记账的主体数量(个)	合作社账目规范率(%)	列异社移出率(%)	家庭农牧场赋码率(%)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奖励补助和购买服务两种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益显著增强，现向各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公开遴选2025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办法如下：

一、确定遴选对象

本次遴选必须是市级示范（包括市级示范）以上的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其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示范引领显著，具有合规合法的相关手续。

二、遴选条件

（一）合作社：具有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且有成员注册的备案。

（二）家庭农牧场：具有规范的生产记录和相关的生产经营制度和防疫制度，并使用农场一码通和随手记软件。

（三）政府购买服务，遴选有合作意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区域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或公司），扩大辅导服务供给，主要任务是以辅导服务+集中培训+业务代理的方式，帮助合作社应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记账簿和财务报表，推广应用相应的财务管理软件，辅导合作社按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开展“列异社”清理移出，“空壳社”注销工作，开展家庭农牧场一码通宣传推广，应用服务规范随手记软件使用。

三、遴选方法

1. 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向农牧局进行申请，土左旗农牧局业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政府公示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2025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补助名单。

2. 承担奖励补助资金的主体，要按照项目要求，完善各项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对资料不健全或不配合的主体将取消享受资格。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2025年9月9日



2025年土默特左旗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预算的通知》（内财贸〔2025〕687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目标价格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5〕38号）、《呼和浩特市2025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呼农牧种植字〔2025〕50号）文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稳定和完善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持玉米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扩大大豆种植面积，促进我市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玉米和大豆价格由市场形成。为了稳定全旗玉米产量，鼓励农户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对玉米、大豆、生产者发放一定补贴。

（二）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旗农牧部门根据呼和浩特市下达我旗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会同财政、发改部门提出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做好我旗本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农牧部门做好补贴面积、品种等申报材料

审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发改部门负责玉米、大豆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等工作。各部门要审慎做好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提前研究做好可能出现的应对措施，避免引发矛盾和纠纷。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政策

2025年全旗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用于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稳定玉米种植面积，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二）补贴额度

根据市农牧局测算，结合我旗实际，为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降低玉米生产者补贴，扩大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按照上级下达资金与生产者实际播种面积得出，大豆生产者补贴不得少于322.44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预计39元/亩，最终补贴金额按测算金额为准。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旗范围内玉米、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对于土地流转，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生产者。如由土地发包者领取的，乡镇相关部门应建议发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玉米、大豆生产者受益，土地流转不进行相关备案手续的不予发放该项补贴。

（四）补贴范围

我旗辖区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范围限定为合法耕地，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黄河河道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的不予补贴。各乡镇要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套取、骗取补贴情况的发生。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50%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报、虚报。

（五）补贴依据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按照当年玉米、大豆实际播种面积确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按照亩均玉米种植比例和亩均大豆种植比例结合我旗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合计得出。

四、补贴资金管理与统计拨付

（一）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到人到户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的形式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生产者。

（二）统计拨付

1. 村级统计确认。各村按照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实际播种面积进行补贴数据统计，补贴登记表需统计内容包括：区划、户主姓名、身份证号、播种面积等信息（附件1），流转200亩以上需提供正规承包合同交村委会审核，村级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要通过微信群、公众号、手机短信等便于农户监督的渠道和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形式至少两种以上方式。对报、虚报的在公示结束后7天内更正。重点核查本区域权属耕地补贴面积、种植作物类型，审核补贴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注意不可跨行政村申报。公示无异议将公示相片附电子版数据一同上报乡镇。各村要留存补贴登记表、公示照片，以备上级核查。各村委会要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乡镇汇总统计确认。各乡镇根据所属各村上报数据进行乡镇补贴数据汇总，并填写2025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乡镇汇总表（附件2），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附电子版上报旗农牧局。合并乡镇仍按合并前单独登记、汇总上报，并同步对接“惠农一卡通”相关录入部门，做好系统录入工作。乡镇要对本区域补贴核办法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监督检查行政村的审核工作。村级完成审核和信息报送后，乡镇要组织开展本级的补贴信息核工作，要覆盖全部行政村。乡镇负责人要对各村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公示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各乡镇须留存补贴登记表、公示照片，以备上级核查。

3. 旗农牧部门审查与汇总。旗农牧局根据



各乡镇上报补贴数据汇总全旗补贴数据，开展本级的补贴信息核验工作，覆盖全部乡镇，同时采用便于农户监督的渠道和在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7天公示，并提前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告知农户即将发放补贴，提醒农户提前检查账户余额。填写2025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旗县汇总表（附件3），汇总确认数据由农牧局负责人签字盖章附电子版转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4. 财政部门发放。财政部门在收到农牧局补贴数据后，到人到户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平台进行清册审核。清册终审后生成资金支付单发送至代发银行进行资金发放。

5. 代理银行发放。代理银行在收到财政发放单后应在2日内完成发放，并将发放结果返回财政惠农一卡通平台。

五、保障措施及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旗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及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设立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职责，规范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严格规范审查核查，对有异议的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及时调整，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加强协同

进一步加强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各乡镇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和协调，明确自身在生产者补贴统计、审查、核定、发放工作各环节的职责，准确把握补贴发放工作的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补贴信息采集、汇总与核查工作。

（三）加强补贴发放政策宣传

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惠农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赢取群众对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惠农补贴政策的广泛支持。各部门要通过政务网站、公众号及镇村公告栏等多种形式把补贴资金发放政策及相关要求通知到全体农户，提高政策知晓率。积极做好农户补贴申报引导工作，做到应补尽补，切实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升生产者对惠农补贴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四）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各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按规定把关。补贴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 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村级）登记表
2. 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乡镇）汇总表
3. 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旗县）汇总表
负责人与监督电话：

旗县级负责人：郝宇 监督电话：0471-8148318

察素齐镇负责人：云强 监督电话：13514711658

毕克齐镇负责人：史慧林 监督电话：0471-8010056



附件 2: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乡镇）汇总表

村名	户数	农作物名称	面积（亩）	备注
合计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乡镇、财政局、农牧局各留档一份。

统计人： 负责人： 统计时间：

乡镇盖章

附件 3: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旗县）汇总表

乡镇	户数	农作物名称	面积（亩）	备注
合计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财政局、农牧局各留档一份。

统计人： 负责人：

农牧局盖章：

统计时间：

主管主办单位：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地 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 政 编 码：010100

联 系 电 话：(0471)8167155

传 真：(0471)8167155

网 址：http://www.huhhot.gov.cn/hhht_zfgb/tmtzq/

印 刷 单 位：土默特左旗福源印刷有限公司



免费赠阅 定期半年刊